

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6 号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77 号），要求你公司说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所持你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形较前次回复我部函件时大幅减少的原因。你公司于 12 月 28 日披露《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称振兴集团持有你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较前次答复我部时减少了三笔轮候冻结，其中之一的轮候冻结申请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案件判决金额为 2,908 万元及相应利息。根据相关协议及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运城中院”）《通知书》，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深圳分公司”）需要在约定期限内将案件执行标的的本金汇入法院指定账户，以解除相关案件对振兴集团持有你公司股票的冻结措施，并不再执行振兴集团。截至公告日，信达深圳分公司已将案件执行标的的本金汇入法院指定账户，因此振兴集团持有你公司股份的相关轮候冻结被解除。

近日，我部收到农行投诉，认为你公司上述公告存在虚假陈述。投诉内容如下：

1. 债权本金及利息存在虚假披露

2007年12月至2008年1月，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振兴”）在农行办理了7笔贷款，本金共计6790万元。2013年10月，农行将山西振兴诉至运城中院并提出了保全申请。2014年4月28日，运城中院受理了农行的保全申请并裁定冻结振兴集团持有的你公司2000万股股权。2014年5月，运城中院作出判决，要求山西振兴立即归还农行借款本金6788万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双方借款合同约定执行，从2007年12月30日起算至判决确定的清偿之日止。截至2017年12月29日山西振兴仍欠农行债权本金6788万元和利息17882.8万元（截至2017年12月29日）。

2. 相关轮候冻结并未解除

农行表示从未同意信达深圳分公司将案件执行标的本金汇入法院指定账户，以解除因振兴集团持有你公司股票股票的冻结措施，并且农行至今未收到过运城中院任何的股权解封通知书或裁定书，也从来没有收到过信达深圳分公司的相关款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时函询振兴集团及相关方，说明农行投诉内容是否属实，并于1月15日前披露回复内容。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月8日

